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友善價值共擁有，母乳性平啟步走～「增能家長 啟動哺乳」

### 108 年國際母乳哺育週記者會

發稿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聯絡人:科長 廖秀慧(037)558500

衛生稽查員陳敏芳(037)558510

卓蘭鎮衛生所主任 (04)25892027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點假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大廳，辦理『108 年國際母乳哺育週記者會』活動，由縣長帶領哺乳媽媽、爸爸用愛及行動宣示支持母乳哺育的決心，會中還有哺餵母乳爸爸心得分享及貝思特幼兒園舞蹈表演，希望藉由此次記者會活動宣揚支持及讓民眾獲得正確的母乳哺育觀念。

苗栗縣政府除了在行動上支持母乳哺育以外，近年來持續在苗栗縣各公務機關及公司行號廣設哺集乳室，希望讓哺乳媽媽隨時隨地可以有哺乳的安心場所，藉由本次記者會活動辦理「108 年苗栗縣哺集乳室競賽優良場所頒獎」，獎勵用心支持哺集乳的單位，今年共選出 12 名獲獎名單如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中運務段苗栗站、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頭份市衛生所、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銅鑼鄉衛生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庄遊客中心、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服務區(北站大廳)、尚順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 12 個單位，希望提供媽媽們更友善優質的哺集乳環境。

「國際母乳哺育週」自民國 81 年由世界哺育母乳聯盟舉辦，固定每年 8 月 1 日至 7 日，設定不同的主題，提供全世界一個機會，以行動表達對母乳哺育的支持。今年的主題為『增能家長 啟動哺乳』，藉由「告知」、「錨定」、「結合」及「激勵」等四項推動目標，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的親職社會保護也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期能推動及落實於本縣每一位 6 個月以下的嬰兒，皆能獲得母乳的哺育，以推進持續發展性別平等親職之友善價值觀與社會環境。

根據民國 107 年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顯示，國人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達 46.2%，遠高於全球平均值 36%，更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WHO）設定的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家長友善價值及大眾性別平等的社會常模，是影響母乳哺育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哺乳婦女要持續的哺乳，周圍環境氛圍及友善職場是否能提供哺集乳室是非常重要的，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維護哺乳媽咪一個無障礙哺乳環境，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在 100 年 5 月 11 日也發布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目前本縣轄內所設置哺集乳室包括公共場所、機關職場、學校及大型百貨公司共 132 家，最主要讓苗栗縣媽咪及家庭方便哺乳。國健署強調，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也發現，有 66.7%媽媽使用過公共場所的哺集乳室，其中 82.1%對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表示滿意；而也有不少民眾表示，希望能再增加公共場所哺集乳室的數量。國健署說，因應上述需求，今年 3 月立法院已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下修營業場所總樓地

板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並增列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應設置哺集乳室，以及增訂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千平方公尺以上的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10%的捷運車站，應設置哺集乳室，且應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同時明文規定未來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需有臨時哺集乳設施。

衛生局表示，母乳含有嬰兒成長所需要的營養素，足以完全滿足嬰兒初生至4到6個月大的營養需求，尤其是蛋白質、脂肪及多種維生素等含量豐富，不需另外再補充其他食物，所以鼓勵媽媽在寶寶出生後1小時內儘早開始母乳哺育，純母乳哺育6個月，其後添加營養適當及安全的副食品，持續哺乳到2歲或2歲以上；呼籲社會各界，各種形式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親職社會保護將有助於母乳哺育進行，包括家人、醫護專業人員、傳媒及職場僱主等多層面支持與協助，讓我們友善政策環境共擁有，母乳性平啟步走。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